

附件

福鼓安置房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因福鼓安置房项目建设需要，闽侯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该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具体房屋征收范围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现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闽侯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侯政文〔2012〕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地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补偿对象和方式

（一）房改房

1. 征收补偿对象

凡本征收范围（具体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内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被征收个人列入征收补偿对象（包括福鼓房改房所有权人以及通过买卖、继承、赠予等方式获得房改房所有权人）。

2. 征收补偿方式

实行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1)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合法面积的 30%。

(2) 征收以下情形的房屋实行产权调换，不作货币补偿：

①被征收房屋共有人对补偿方式选择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②被征收房屋产权有纠纷、权属不清或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③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未重新设立抵押权或抵押人未清偿债务的。

3. 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1) 整体区位评估补偿计价方式

①按照整体区位评估价计算房屋征收补偿总金额。

计算方法：房屋征收补偿总金额=确认的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被征收地块的区位评估价+建安成本差价(1550元/m²)+旧房建筑安装工程计价标准补偿单价(表一)×房屋成新率(表二)+按时签订协议搬迁奖励]+按时搬迁合法面积的10%公摊补助金额+其他项目补偿金额。

被征收地块的区位评估价：国有划拨地及集体土地上区位评估价 4594 元/m²。国有出让地上区位评估价 4667 元/m²。

按时签订协议搬迁奖励：

产权调换奖励：在第一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住宅选择实行产权调换的按照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50% 区位评估价的补偿奖励；在第二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住宅选择

产权调换的按照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25% 区位评估价的补偿奖励。

货币补偿奖励：在第一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住宅选择实行货币补偿的按照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20% 区位评估价的搬迁奖励；在第二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住宅选择实行货币补偿的按照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10% 区位评估价的搬迁奖励。

按时搬迁合法面积的 10% 公摊补助：在协商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的，按照合法建筑面积 10% 给予补助。10% 公摊补助部分计算金额包括被征收地块区位评估价、建安成本差价和按时签订协议搬迁奖励。被征收人选择部分产权调换部分货币补偿的，10% 公摊补助按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占总合法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其他项目补偿金额：含安家补贴（仅适用货币补偿）、搬家补助费、6 个月装修期临时过渡补助费（仅适用货币补偿）、附属物补偿、二次装修补偿等。

安家补贴：按合法面积 50 元/m² 给予补贴。

附属物及二次装修补偿：二次装修补偿按照（表三）结合二次装修成新率（表四）进行计算补偿金额。对特殊情况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附属物按照（表五）进行计算补偿金额。

② 实施产权调换的，具体安置面积的计算方式可由以下两

种方式任选一种：

方式一：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总金额除以安置房评估单价所得面积就近上靠标准房型安置，即：

安置户型面积=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总金额÷安置房评估单价+上靠面积

方式二：根据被征收房屋确认合法建筑面积加 10%公摊奖励面积（最多不超过 50 m²）后就近上靠标准房型安置，即：

安置户型面积=合法面积+10%公摊奖励面积+上靠面积

就近上靠面积按安置房评估单价计价。就近上靠标准房型安置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足 7 m²（含 10%公摊奖励面积）的，可增加 15 m²进行安置。

产权调换房屋标准房型为 45 m²、60 m²、75 m²、90 m²、105 m²、120 m²、135 m²。

（2）分户评估补偿计价方式

在签约期限内，若被征收人选择分户评估的，则被征收人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收到书面申请后征收实施单位应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对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进行市场评估，市场评估价由荆溪镇人民政府确认后作为分户评估补偿依据。分户评估以市场评估价作为补偿依据的，其奖励办法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搬迁并选择货币补偿的，可按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5%计算搬

迁奖励；选择产权调换的，可给予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 10% 的奖励。

（3）房屋超出合法面积部分的补偿处置办法

超出合法面积部分房屋的建设年限、层数、结构、面积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严格对照相应年份（即 2006 年 10 月份；2010 年 11 月份；2013 年 11 月份；2014 年 12 月份；2018 年 3 月份）航拍图，以相应年份航拍图作为甄别底线。荆溪镇应成立房屋征收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被征收房屋年限、层数、结构、面积、性质、权属等认定具体工作，严禁认定工作小组在房屋征收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对于该部分房屋的认定，被征收人提出申请，经认定工作小组认定并公示（在房屋征收区域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荆溪镇人民政府核定后按以下标准采用货币补助方式实施。

①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房屋，按照房屋认定建筑面积结合年限折算标准后给予建安货币补助。货币补助的计算方法：货币补助金额=认定建筑面积×年限折算标准×[建安成本差价 1550 元/m²+旧房建筑安装工程计价标准补偿单价(表一)×成新率(表二)+按时签订协议搬迁奖励标准]+二次装修补偿。

年限折算标准：

在 1990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以 2006 年 10 月份福州市勘测院提供的航拍图作为甄别依据）之前建造的房

屋，年限折算标准为 80%。

在 200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 2010 年 11 月份福州市勘测院提供的航拍图作为甄别依据）之间建造的房屋，年限折算标准为 50%。

按时签订协议搬迁奖励标准：

在第一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的，按照认定建筑面积结合年限折算标准后给予 400 元/m²的奖励；在第一协商期限内搬迁的，按照认定建筑面积结合年限折算标准后再给予 400 元/m²的搬迁奖励。

在第二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的，按照认定建筑面积结合年限折算标准后给予 200 元/m²的奖励；在第一协商期限内搬迁的，按照认定建筑面积结合年限折算标准后再给予 200 元/m²的搬迁奖励。

二次装修补偿：

二次装修补偿按照（表三）结合成新率（表四）进行计算补偿金额，对特殊情况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

②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间建造的房屋（以 2013 年 11 月份福州市勘测院提供的航拍图作为甄别依据），采用货币补助方式实施，货币补助的计算方法：货币补助金额=建筑面积×[旧房建筑安装工程计价标准补偿单价（表一）×成新率（表二）+按时签订协议搬迁奖励标准]+二次装修补偿。

按时签订协议搬迁奖励标准：

在第一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的，按照认定建筑面积给予 400 元/m²的奖励；在第一协商期限内搬迁的，按照认定建筑面积再给予 400 元/m²的搬迁奖励。

在第二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的，按照认定建筑面积给予 200 元/m²的奖励；在第二协商期限内搬迁的，按照认定建筑面积再给予 200 元/m²的搬迁奖励。

二次装修补偿：

二次装修补偿按照（表三）结合成新率（表四）进行计算补偿金额，对特殊情况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

③对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间建造的住宅附属用房（以 2014 年 12 月份福州市勘测院提供的航拍图作为甄别依据），按被征收房屋结构情况，框架 260 元/m²、砖混 210 元/m²、砖木 160 元/m²、其它结构（含铁皮房、铁皮盖顶房）70 元/m²给予补助，不予安置。室内二次装修按照（表三）重置价档次结合成新率（表四）后的 80%进行补助。

在第一协商期内签订协议的，给予 80 元/m²奖励；在第一协商期内搬迁的，再给予 60 元/m²奖励；

在第二协商期内签订协议的，给予 50 元/m²奖励；在第二协商期内搬迁的，再给予 40 元/m²奖励。

④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通过前建造的房屋（以 2018 年 3 月份福州

市勘测院提供的航拍图作为甄别依据)不予安置,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为:框架 260 元/m²、砖混 210 元/m²、砖木 160 元/m²、简易 70 元/m²,装修部分不予补助。

⑤2017 年 11 月 24 日之后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4) 安置房产权调换结算

①安置房的地点及评估单价

安置地点:永丰村马坪(原鼓风机厂)、政府提供的其他安置点;

评估单价:在协商期限内,被征收户选择整体区位补偿计价方式予以补偿安置的,安置房单价按评估单价计价结算,福鼓安置房评估单价为 8092 元/m²;被征收户选择分户评估补偿计价方式予以补偿安置的,安置房单价也应按照相应分户评估后进行计价结算。

②安置房结算

安置房产权调换缴交差价款=安置房总金额-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金额

上靠后的标准房型面积部分按评估单价结算;因上靠面积不足 7 m²(含 10%公摊奖励),需上调 15 m²进行安置的,增加部分价格按评估单价 1.1 倍结算。被征收人选择两套(处)或两套(处)以上安置房的,只能享受一次上靠标准房型进行安置;被征收人选择部分产权调换部分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面

积原则上不超过合法面积的 30%)，产权调换应先按成套面积给予安置、剩余面积给予货币补偿（合法面积的 10%公摊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m²），不予上靠上调。

③安置房房源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的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④被征收人选择按整体区位价评估方式进行计价的，产权调换房屋与原房屋确定合法建筑面积及公摊补助面积相等部分不计层次调节系数，其余面积按五层为 0、向下一层每层递减 1%、向上一层每层递增 1%计算层次差价，每层增减的幅度不超过 50 元/m²。

⑤回迁安置时，按安置房实际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及层次进行结算，若期房安置房产权面积小于协议面积，不足部分按安置房评估单价的 1.1 倍补偿被征收人，若期房安置房产权面积大于协议面积，超出部分被征收人按安置房评估单价的 0.9 倍补缴购房款。

⑥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金额多于安置房购房款（不计层次调节）的，多出部分金额可在被征收房屋封房后先予以发放。

（5）临时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

①临时安置补助费：房屋征收可实行自行过渡，安置房属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在过渡期间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按 8 元/m²·月（补助费以相应补偿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不足 30 m²的按 30 m²计算）。超出过渡期限的按双倍发放

过渡费。

②搬家补助费：产权调换分为搬出旧房和搬入安置房两次补助，货币补偿按搬出旧房一次补助。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按合法建筑面积 6 元/m²·次，搬家补助费每次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算。

（二）租赁公房

1. 补偿对象

在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2005 年前）租住征收范围内企业公房的国有职工，在闽侯县内未享受房改房、限价房、经济适用房等住房保障优惠政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列入补偿对象：

（1）职工至今健在且仍租住在公房的；

（2）职工已故，其生前共同居住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继续租住公房的；

由荆溪镇人民政府成立认定小组，对补偿对象予以认定并确认。

2. 补偿方式

实行租赁保障、限价房保障、货币补助三种方式。

3. 补偿安置办法

（1）租赁保障

由荆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向补偿对象提供租赁房屋，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原则上不小于原租赁公房面积，租金

标准按每月 8 元/m²计取。

补偿对象租赁期间不得转租、不得买卖；补偿对象离世后，租赁房屋由荆溪镇人民政府负责收回。

（2）限价房保障

由荆溪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户型为 45 m²的限价房用于安置补偿对象，该限价房单价为该房屋市场评估单价的 75%。每户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限价房。

该限价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 5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且应补缴与上市时交易价格之间的差价。

对以上符合（1）（2）的补偿对象给予搬迁补助按建筑面积 6 元/m²一次性补助，每户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算，不再享受其他补助和奖励。

（3）货币补助

①符合条件的补偿对象不选择继续租赁住房 and 购买限价房的，但在第一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给予 400 元/m²补助，再给予每户按以下三档标准进行奖励：①面积 15 m²以下（含 15 m²）的 15000 元/户；②15 m²-25 m²（不含 15 m²，含 25 m²）的 20000 元/户；③25 m²（不含 25 m²）以上的 30000 元/户。公房在签订协议同时解除租赁关系，超过签约时限不签订协议及搬迁的不予补助和奖励。

②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在第一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离的，给予 3000 元一次性搬家补助费，不再享受其他奖励和

补助。

（三）单位房屋

凡本征收范围内权属于企事业单位的房屋，由征收实施单位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价由荆溪镇人民政府确认后进行货币补偿。

二、建筑面积计算方式

被征收房屋有合法产权的，已建成房屋的建筑面积以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被征收房屋无合法产权的，房屋建筑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福州市房屋面积计算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签约期限及方式

1. 具体签约期限以征收公告形式告知。

2. 房改房、单位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由荆溪镇人民政府、县房屋征收中心、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共同签订；租赁公房的补偿协议由荆溪镇人民政府、征收实施单位和补偿对象共同签订。

四、超出签约期限内搬迁的处理办法

1. 房屋征收部门与征收实施单位对被征收人严格执行本补偿方案中的奖惩办法，凡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享受以上规定的一切奖励及优惠政策，坚决杜绝超期限搬迁反而多得利的现象发生。

2.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在本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

达成补偿协议并搬迁，若在签约期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仍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房屋征收注意事项

1. 被征收人在搬迁前应向水、电、电信、广电部门交清费用。属水电部门安装的总表，不得私自拆除、更换，应由水、电部门统一拆除，否则水、电部门按管理规定处理（由业主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水电、电信、广电等部门）。

2. 摸底、复核期间，为做到不误不漏，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征收人核对面积及附属物等，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有效证件。

3. 被征收人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搬迁完毕，并办好房屋移交手续。

4. 凡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签订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荆溪镇福鼓社区国有直管公房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侯政文〔2018〕92号）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六、征收工作纪律

1. 征收工作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纪守法，不准弄虚

作假，以权谋私。

3.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4. 故意扰乱征收工作程序、煽动闹事、损坏或哄抢财物，强占房屋，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由县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旧房建筑安装工程计价标准补偿单价（表一）

结构	等级	单价 元/m ²	主要特征				备注
			结构	楼地面、顶棚墙面装修	门窗	设备	
框架结构	一	600	框架结构，带型或桩基础，五层或五层以上，钢筋砼楼屋盖，多孔砖墙，砼板架空隔热层。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水泥砂浆粉刷，外墙粉刷或贴面砖。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齐全	
	二	490	框架结构，带型基础，钢筋砼楼、屋盖，框架间普通砖墙，砼板架空隔热层。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齐全	
砖混结构	一	440	外墙厚 24 cm，钢筋砼地圈梁，毛条石基础，钢筋砼楼、屋盖，砼板架空隔热层，楼层二层或二层以上。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齐全	设有结构柱的增加 4%
	二	350	外墙厚 18 cm 或 18 cm 以下条石基础，钢筋楼、屋盖三层或三层以下。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齐全	
砖木结构	一	360	24 cm 墙承重，毛条石基础，普通人字形屋架，木瓦屋面，木基层、木楼盖。	杉木楼板，水泥砂浆地面，薄板吊顶，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	给水电照	
	二	280	山墙厚 18 cm 或 18 cm 以下，山墙搁檩、毛条石基础。木瓦屋面，木基层。	杉木楼板，水泥砂浆地面，薄板吊顶，内墙普通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	给水电照	
木结构	一	370	旧式排架扇、八子落柱或旧式单披排架，礅石柱基，木瓦屋面，木基层，板壁，部分抹灰假墙。	木地板，厅堂三合土地面（前后廊石板），薄板吊顶，柴泥麻筋灰粉刷。	板门扇、玻璃窗	给水电照	
土木结构	一	245	夯土墙承重，乱毛石基础，木瓦屋面，木基层，山墙搁檩。	水泥砂浆地面，柴泥麻筋灰粉刷。	板门扇、玻璃窗	电照	

被征收房屋成新率评定标准（表二）

房屋标准	成新率	基本评定标准
完好房	80—95%	结构构件完好，装修和设备完好、齐全完整，管道畅通，现状良好，使用下沉或虽个别分项有轻微损坏，但一般经过小修就能修复。
基本完好房	60—80%	结构基本完好，少量构部件有轻微损坏，装修基本完好，油漆缺乏保养，设备、管道现状基本良好，经过一般性的维修能恢复的。
一般损坏房	40—60%	结构一般性破坏，部分构部件有损坏或变形，屋面局部漏雨，装修局部有破损，油漆老化，设备、管道不够畅通，水卫、电照管线、器具和零件有部分老化、损坏或残缺，需要进行中修或局部大修更换部分部件。
严重损坏房	30—40%	房屋年久失修，结构有明显变形或损坏，屋面严重漏雨，装修严重变形、破损，油漆老化见底，设备陈旧不齐全，管道严重堵塞，水卫、电照管线、器具和零部件残缺及严重损坏，需进行大修或翻修、改建。
危险房	30%以下	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结构丧失稳定及承载能力，随时有倒塌可能，不能确保住用安全。

住宅房屋室内二次装修重置价档次分类说明表（表三）

档次	装修 重置价（元 /m ² ）	主要特征
一档	500	入户门为防盗门，地面为高档花岗岩、玻化砖或实木地板；瓷砖踢脚线，内墙面为ICI涂料粉刷、水泥漆、喷涂料、木作墙裙；天棚为吊顶或四周石膏角线、带灯座；室内设有部分壁柜；铝合金窗外加防盗网，窗帘盒，阳台有防盗网；厨房瓷砖铺地，瓷砖墙面，铝塑板吊顶；卫生间吊顶、洁具齐全；电话、电视等线、盒、出线座等弱电、电照齐全。
二档	400	入户门为防盗门，地面为中档花岗岩、缸砖或金刚板；瓷砖踢脚线；内墙面为涂料粉刷、瓷砖墙裙；天棚四周石膏角线；铝合金窗，阳台有防盗网；厨房地砖地面，瓷砖墙面；卫生洁具齐全，吊顶。普通电照。
三档	300	入户门铁门及木门，地面为普通瓷砖或普通花岗岩，墙体部分贴砖，墙面及天棚普通墙漆粉刷及四周贴角线。木门窗，卫生间洁具齐全，吊顶。普通电照。
四档	200	地面为普通瓷砖；墙面部分贴瓷砖，内墙面及天棚普通墙漆粉刷；木门窗，简单铁门、防盗栅。普通水卫电照。
五档	100	地面为地板砖或斗地砖；内墙面及天棚简单粉刷或部分粉刷；木门窗，简单铁门、防盗栅。简单水卫电照。
六档	50	水泥楼地面找平，简单水泥砂浆墙面，内墙面及天棚，简单粉刷或部分粉刷，木门窗等；简单水卫、电照。
七档	0	未进行室内二次装修，水泥楼地面，简单水泥砂浆墙面。
<p>说明： 二次装修标准超过本表最高档装修主要特征描述，项目业主可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现场进行评估作为补偿依据。</p>		

被征收房屋室内二次装修成新率评定标准（表四）

新旧程度	成新率	基本评定标准
新	80—95%	楼地面：完好、平整；门窗：开启灵活，五金完好，漆面光亮；内粉饰：完好，无痕迹，漆面光亮；顶棚：完好；细木：完好，无痕迹，漆面光亮；洁具、灯具：使用正常，外观颜色无变化。整体装修外观如同新做。
较新	60—80%	楼地面：基本完好、平整；门窗：开启基本灵活，五金略有锈点，漆面略有褪色；内粉饰：基本完好，局部处有损痕，漆面缺乏保养；顶棚：基本完好；细木：基本完好，个别处有损痕，漆面略有褪色；洁具、灯具：使用正常，外观颜色基本无变化。整体装修外观较新。
一般	40—60%	楼地面：有一定磨损、起砂，但基本平整；门窗：开关有杂音，个别处腐朽变形，五金锈蚀，漆面褪色；内粉饰：个别处破损，老化，个别处轻度裂缝、剥落；顶棚：一般；细木：较旧，局部有损痕，个别处开裂；洁具、灯具：使用基本正常，洁具外观颜色发黄，灯具金属锈蚀褪色。整体装修外观一般。
较旧	30—40%	楼地面：磨损严重、起砂、不平；门窗：尚能开关，局部腐朽变形，五金锈蚀，油漆老化；内粉饰：部分裂缝、剥落；顶棚：较旧；细木：陈旧、局部咸蚀、开裂；洁具、灯具：尚能但简单陈旧。整体装修外观较旧。
旧	30%以下	楼地面：严重破损、起砂、剥落、不平；门窗：大部腐朽变形，普通开关不灵，五金残损，油漆老化见底；内粉饰：部分空鼓、裂缝、剥落；顶棚：陈旧；细木：陈旧、有咸蚀；洁具、灯具：器具和零部件残缺及严重损坏。基本无人维护保养。

房屋室外附属物补偿计价标准（表五）

序号	项 目	单 价
1	夯石围墙	80 元/ m ³
2	砖砌围墙	120 元/ m ³
3	整毛石护坡	140 元/ m ³
4	乱毛石护坡	100 元/ m ³
5	普通砖石水井	每口 900 元
6	室外家用柴煤灶	每口 150 元
7	室外普通厨房洗菜池	90 元/个
8	室外洗脸盆	100 元/个
9	抽水井	300 元/个
10	不锈钢门窗	150 元/个
11	砖水塔	500 元/个
12	室外砣地面	18 元/m ²
13	埕地条石地面	40 元/m ²
14	埕地水泥花砖地面	35 元/m ²
15	埕地水磨石地面	55 元/m ²
16	埕地瓷缸砖地面	50 元/m ²
17	埕地花岗石地面	70 元/m ²
18	埕地玻化砖地面	70 元/m ²
19	琉璃瓦	90 元/m ²
20	铝合金固定窗	120 元/m ²
21	铝合金推拉窗	220 元/m ²
22	防盗网（镀锌管）	50 元/m ²
23	铁窗栅	圆钢 40 元/m ² 、钢管 65 元/m ²
24	铁门	钢管 175 元/扇、豪华门 485 元/扇
25	化粪池	800 元/座
26	有盖门亭	300 元/米
27	有线电视	50 元/户
28	电话	58 元/户
29	宽带	108 元/户
30	空调移机	150 元/台（移机费用）
31	三相电表	3500 元/架
32	电表	300 元/架
33	水表	1100 元/架
34	太阳能热水器	200 元/台（移机费用）

产权调换房屋层次调节系数（表六）

增 减 系 数 %	楼 房 类 别	五 层 楼 房	六 层 楼 房	七 层 楼 房	底部有架空 停车或一至 二层营业商场			高层带电梯					
					五 层 楼 房	六 层 楼 房	七 层 楼 房	四 层 楼 房	五 层 楼 房	六 层 楼 房	七 层 楼 房	八 层 楼 房	九 层 楼 房
一 层		-4	-4	-4	-1	-1	-1	-1	-2	-2	-3	-3	-4
二 层		0	0	0	+2	+2	+2	0	-1	-1	-2	-2	-3
三 层		+7	+5	+4	+5	+4	+4	0	0	0	-1	-1	-2
四 层		+7	+6	+5	+5	+5	+5	+1	+1	0	0	0	-1
五 层		-10	+4	+5	-11	+3	+3		+2	+1	+1	0	0
六 层			-11	+2		-13	+2			+2	+2	+1	+1
七 层				-12			-15				+3	+2	+2
八 层												+3	+3
九 层													+4
九层以上	九层以上带电梯楼房在九层层次调节系数基础上，其层次调节系数每层递增1%。												
备 注	以上楼层数不包括底层或商场店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